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4月2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的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之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年为一个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届满后则进入下一个为期三年的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22日,本次运作期的到期日为2013年4月22日,即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4月22日。

二、份额折算、分拆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合润A份额")、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合润B份额")。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与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1、基金份额的折算

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的折算,指运作期到期日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合润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合润基金份额,并且折算后将所有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1)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折算方法

合润A份额折算成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合润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合润A份额数× ×=折算前合润A份额数×;

合润B份额折算成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合润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合润B份额数× ×=折算前合润B份额数×。

注:Nav A为合润A份额净值,Nav B为合润B份额净值)

(2)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折算方法

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折算成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数× 。

注:Nav为兴全合润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3)运作期到期日,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折算成的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数,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归调整为1.0000元后,场外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运作期到期日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指运作期到期日,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场内的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行为。届时,分拆后的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与场内、场外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下一运作期内,分拆后的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将顺延上一运作期内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

3、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2013年4月22日),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赎回(包括定期定额赎回,下同)、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2013年4月23日),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2013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R+2日)合润A、合润B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即R+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合润A、合润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合润A、合润B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和021-3882453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宝民先生监事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提案》,陈宝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陈宝民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6号),核准陈宝民先生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鉴于此,陈宝民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

特此公告。

附:陈宝民先生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

陈宝民先生简历

陈宝民,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陕西西安人。1984年1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经济师职称,高级职业经理人。现任西安惠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西安钟楼饭店副董事长。与西部证券或西部证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关系,没有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教育背景:

2003年4月参加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宾馆、饭店总经理岗位规范标准培训";

2003年8月参加北京洛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举办的"现代饭店人力资源管理新观念专题培训会";

2002年8月至04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学历;

2004年10月,参加中国职业经理人专修学院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

工作经历:

1984年1月—2000年9月,在西安钟楼饭店先后担任客房部领班、主管,前厅部副经理、财务部信贷经理、财务部副总监

2000年9月—2002年1月,在西安钟楼饭店任总经理助理

2002年1月—2010年9月,在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9月—2012年1月,在西安惠群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2年1月至今,任西安惠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西安钟楼饭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获奖情况:

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获得西旅集团"优秀管理者"称号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公告编号:2013-00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315,197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3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5,523,026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原持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184股有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调解书,吴芸、姚纪平、马筱融、邹玲宏、陈国与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股票权利确认纠结一案,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万鸿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681)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融所有,10163股归邹玲宏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10163股归姚纪平所有。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本次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由此,公司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户数增加为68家。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706,007股上市和上述股东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此条仅限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15,197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3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2,388,672	0.95	2,388,672	0
2	上海博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0	0.50	1,250,000	0
3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1,148,400	0.46	1,148,400	0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400	0.38	950,400	0
5	阜元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05,296	0.20	505,296	0
6	上海添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20	500,000	0
7	哈尔滨市兴云农付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20	500,000	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735	0.19	477,735	0
9	无锡市勤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000	0.13	330,000	0
10	无锡市丰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70,000	0.11	270,000	0
11	上海华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0.10	250,000	0
12	陈慧礼	200,000	0.08	200,000	0
13	上海二团机械修造厂	150,000	0.06	150,000	0
14	杭州萧山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6	150,000	0
15	陈志强	114,840	0.05	114,840	0
16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840	0.05	114,840	0
17	武汉然威服装有限公司	114,840	0.05	114,840	0
18	上海华易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000	0.04	100,000	0
19	无锡正达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4	100,000	0
20	朱闻	100,000	0.04	100,000	0
21	上海浦都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4	100,000	0
22	上海利众杜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4	100,000	0
23	上海玻璃瓶三厂	90,000	0.04	90,000	0
24	上海发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9,360	0.02	59,360	0
25	邹玲宏	10,163	0.00	10,163	0
26	吴芸	10,162	0.00	10,162	0
27	姚纪平	10,163	0.00	10,163	0
28	马筱融	10,163	0.00	10,163	0
29	陈国	10,163	0.00	10,163	0
30	上海帆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50,000	0
31	上海明珠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0.02	50,000	0
32	沈雁	50,000	0.02	50,000	0
33	上海五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0.02	50,000	0
	合计	10,315,197	4.10	10,315,197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35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5,762,296股有限售流通股)没有向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该等有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275,460	0	4,275,46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8,846	-114,840	534,00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348,263	-9,684,703	40,663,56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65,654	-515,654	50,000
	有限售流通股合计	55,838,223	-10,315,197	45,523,0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5,639,327	10,315,197	205,954,524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95,639,327	10,315,197	205,954,524
股份总额		251,477,550	0	251,477,55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6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7,815,370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114,201,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614,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5,08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2,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1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3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出计划为218,665万元,其中续建项目80,930万元,新开工项目33,735万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104,000万元。2013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量计划为90,691万元,其中续建项目46,100万元,新开工项目44,59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4,880,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反对2,850,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3%;弃权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2013年度执行合同,预计公司2013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32,914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735,282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397,632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319,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68%;反对2,83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1%;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2013年度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贷款、电子票据承兑等,若提供担保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为30亿元,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及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16,765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319,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68%;反对2,68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0%;弃权2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改: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他物资的套期保值业务。

1)董事会可决定年度钢材销售量30%以内(含30%)的钢材套期保值交易(其中包含以钢材期货为其他物资进行套期保值的交易在内),超过30%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可决定年度物资(如铁矿石、焦炭、焦煤等)采购量的30%以内(含30%)的同类交易品种套期保值交易,超过30%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115,01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2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附表: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48,073	38,802	119,028	73,113	54,128	43,523	135,616	84,468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56	11,993	32,868	22,350	11,692	12,487	29,019	22,008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9,587	16,700	18,047	27,700	5,868	16,394	16,589	35,76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2,450	22,789	76,049	40,972	29,693	22,152	73,487	41,213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968	8,679	8,272	15,527	3,614	7,627	8,219	14,229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0,860	16,705	29,588	32,318	11,819	17,027	30,255	33,34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14,572	20,413	32,556	31,620	14,829	19,890	33,166	32,937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080	1,108	2,770	1347	909	663	2,659	1016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3,622	1,156	6,706	2,560	2,800	2,006	6,317	3,006
合计	133,268	138,345	325,884	247,507	135,352	141,769	335,327	267,986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17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3,390,51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90%)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3年3月4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5,722,47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16%)以及无限售流通股26,097,53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2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3年3月4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9,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85%)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0,760,00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份数493,443,636股的10.29%。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3-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946,19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以2006年6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一般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①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份经过2007年6月15日、2007年6月22日、2007年7月10日、2007年7月17日、2007年10月12日和2009年6月16日六次解禁之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262,776,257股不变,但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现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08,837	15.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067,420	84.13%
股份总数	262,776,257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946,19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红楼集团	40,946,197	40,946,197	15.58	是
	合计	40,946,197	40,946,197	15.5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修订稿)所载数量所有增加,增加部分系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偿还的股改对价。除此之外,其余均与股改说明书(修订稿)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15日,上市股份数为27,25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22日,上市股份数为1,78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10日,上市股份数为2,31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公司第四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17日,上市股份数为5,0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公司第五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0月12日,上市股份数为1,092,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公司第六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6日,上市股份数为14,37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6、其他账户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数量(股)	需偿还红楼集团垫付价数量(股)	需偿还民佛集团垫付对价数量(股)	偿还后应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兰州铁路多元经济开发中心	299,520	64,940	11,293	223,287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工贸总公司	149,760	32,469	5,647	111,644
3	甘肃人民出版社书刊公司	149,760	32,469	5,647	111,644
4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	93,600	20,294	3,529	69,777
5	上海正太万向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841	1,885	37,274
6	上海时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336	754	14,910
7	合计	762,640	165,349	28,755	568,536

上述六家非流通股东在偿还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所垫付的对价后,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将全部完成。届时,除相应解除上述六家非流通股东偿还对价后剩余股份外,红楼集团有限公司需解除限售股份165,349股,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需解除限售股份28,755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755	0	28,75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680,082	-40,946,197	733,8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708,837	-40,946,197	762,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1,067,420	40,946,197	262,013,6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1,067,420	40,946,197	262,013,617
股份总额		262,776,257	0	262,776,25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22　　股票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3-00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通过本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5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3月13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此后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摘除,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广州药业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3、本公司拟向截至2013年3月13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白云山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之外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11.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立白集团。其中,在申报期截止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白云山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5、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配元。本公司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6、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后确定,为11.50元/股。

2013年3月6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6.71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32.26%。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11.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并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广州药业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白云山,广州药业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白云山被广州药业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广州药业的行为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符合条件的白云山股东,将其所持白云山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广州药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新增的A股股份的行为
立白集团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3月13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内(申报日期另行公告)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除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白云山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申报行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立白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立白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1

简称:白云B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22

标的证券简称:白云山A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和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派发。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本公司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和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所持每1股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不超过302,137,818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立白集团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1.5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日为五个交易日,申报日时间另行公告)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

(十)到期后未行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